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1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2021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1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2021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5331166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caochunfu@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4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7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8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1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2021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年5月日

附件 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刘延中先生就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或“标的公司”)97.9626%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吴宇英就收购江机民科1.4348%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博就收购江机民科0.2009%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丁海英就收购江机民科0.2009%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杜研就收购江机民科0.2009%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与自然人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以下简称“乙方”)就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100%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了《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预计不超过14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正式协议中约定。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丙方2021、2022、2023三个会计年度内应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进行承诺,乙方预计丙方2021年至2023年期间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并以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对业绩承诺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双方将根据具体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安排由交易各方后续再行协商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收购江机民科100%股权事项涉及军工事项审查,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的批准。近日,公司接到江机民科转来的国防科工局批复文件(科工计【2021】464号),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国防科工局批复的意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军工事项管理规定,加快实施本次收购股权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切实维护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业务及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就相关交易方案、交易条件和交易方式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沟通及论证,因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与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3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海南椰岛”)股票在2021年5月14日、5月17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先生、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1年5月14日、5月17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自查

经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确认,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票存在以下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形

(1)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19日依法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18-037号公告)。2021年3月31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份进行了续冻,冻结期限三年(详见2021-012号公告);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18-049号公告);

(3)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18-068号公告);

(4)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19-081号公告);

(5)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于2020年9月3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20-043号公告)。

(6)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21-003号公告)。

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东方君盛持有93,410,473股海南椰岛(占公司总股本 20.84%)股票,其中93,410,000股已于2017年9月至11月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到期尚未赎回或续质。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形尚未导致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更。东方君盛已于2019年6月19日将其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表决权委托于王贵海先生,委托期限24个月。

2、二级市场风险

截止2021年5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2.56元/股,静态市盈率为231.58,

实际换手率为12.0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1%。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5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56%,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26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9%,已合计累计质押85,9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58%,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金根	是	42,560,000	否	否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6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1	8.67	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金根	是	6,000,000	否	是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6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	1.22	补充质押

徐金根先生本次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业务的展期及补充质押,前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本次展期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及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展期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金根	139,932,561	28.51	53,560,000	59,560,000	42.56	12.13	0	0	0	0
王冬梅	57,330,000	11.68	26,400,000	26,400,000	46.05	5.38	0	0	0	0
合计	197,262,561	40.19	79,960,000	85,960,000	43.58	17.51	0	0	0	0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34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现场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4日 (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lybl600876@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4月2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中国建材集团形象,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拟于2021年5月25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2021年一季度业绩、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1 年 5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30

2、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现场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4、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马炎先生;副总经理章榕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知新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月25日(星期二)14:00-17:3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5月24日 (星期一)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lybl600876@163.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9-6390 8588

传真:0379-6325 1984

邮箱:lybl600876@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5月26 日起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2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现场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4日 (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ningxiajiancai@sinoma.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及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宁夏建材2020年年度报告》及《宁夏建材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要求,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上市公司形象,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安排,拟于2021年5月25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经营情况、现金分红方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30

2、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现场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4、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尹自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武雄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5日 (星期二)14:00-17: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4日 (星期一)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ningxiajiancai@sinoma.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2085256、0951-2052215

电子邮箱:linfengping@sinoma.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26日起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1年5月18日,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北文;证券代码:00080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因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1]2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24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合法权益,降低其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以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投保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1.投保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承保的非故意违法行为而被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以及被保险人为应对持股行权而产生的行权响应费用、被保险人为避免或降低因赔偿请求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危机管理费用、被保险个人因遭受个人非证券类赔偿请求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具体分项限额以承保方案中约定为准。

承保范围:全球,但投资者民事索赔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法律

承保期限:12个月(自保单签署之日起)

保险费:全部预计50万元以内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8日9:30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地址:成都群光君悦酒店(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南段8号群光广场)。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1-02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群光君悦酒店(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南段8号群光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8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21年6月8日下午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